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608號

原　　告　星雅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晏瑄

訴訟代理人　楊淑慧

被　　告　吳季庭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萬1,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9萬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為登記之合夥組織，經營工程水車相關業務。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日下午4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至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與廣福路路口時，違規超速闖越紅燈，致撞擊原告所有、並由原告員工何彥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水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嚴重受損，經修車廠評估回復原狀之修繕費用高達新臺幣(下同)106萬6,800元，經原告尋尋覓覓並多方比價後，於114年7月29日以95萬元購買同等規格之水車（同廠牌、同排氣量、同燃料種類、同總重量、但出廠年份較久），足見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顯逾系爭車輛之價值，且依系爭車輛毀損程度，縱表面上貌似修復，日後仍有安全疑慮，故修繕系爭車輛顯不符經濟效益，爰依民法第215條規

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取得同等之物之必要費用95萬元。又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前3個月，平均每月營業收入為18萬3,550元【計算式：(190,800元＋196,950元＋162,900元)÷3月＝183,550元；僅計算水車部分之未稅金額，即已扣除掃地機部分】。因系爭車輛非一般隨手可買到之大量生產之車輛，而是經過更改樣式並附加配備之工程用特種車輛，須相當時間始能修繕、調度或重購，以3個月期間計算無法營業期間之利益損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55萬650元(計算式：183,550元×3個月＝550,650元)。

㈡另縱認原告員工提前起步而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其責任應以2成為限，被告超速及闖紅燈則為肇事主因，應負擔過失責任8成，即被告應賠償原告120萬520元(計算式：1,500,650元×0.8＝1,200,52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是尚未經被告投保的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物公司）勘車人員審核批改必要維修項目及金額，經華南產物公司勘車人員審核且與修配廠溝通後得出必要維修費用為53萬9,300元(含工資費用3萬5,000元、烤漆費用8,000元、零件費用49萬6,300元)，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金額為4萬9,630元，故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用為9萬2,630元（計算式：35,000元＋8,000元＋49,630元＝92,630元)。華南產物公司既與修配廠確認系爭車輛必要維修金額費用為53萬9,300元，原告捨棄該費用而自行購買他輛水車，原告之行為顯逾越必要性，爰請鈞院駁回原告逾系爭車輛必要維修費用9萬2,630元之請求。又被告質疑原告是否僅持有一輛水車，若有其他輛水車可供調度使用，則應當無營業損失，縱認原告有營業損失，原告所提之發票、請款明細，均未扣除營業成本，故原告之營業損失應以原告申報之所得稅為計算基準。另被告認應由原告負擔百分

之40之過失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違規超速闖越紅燈，致撞擊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一情，業據原告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估價單等件附卷可稽，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在卷可稽，被告則未為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本應遵守前揭交通規則，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因而與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並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明。

㈢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故本件所應審究者，乃就車損部分應如何回復原狀為適當及其賠償金額為何？原告請求不能營業損失之賠償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1.關於車損部分：

⑴經查，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行為發生毀損，所需之修復費用為106萬6,800元一情，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卷可查，堪認系爭車輛回復原狀需費過鉅。而保險公司之確認理賠與否，乃被告與保險公司間之保險契約法律關係，原告對肇事車輛之保險公司本無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權利，更與被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原告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無涉，原告若要請求被告支付修車費用，僅須提出足資證明修車費用之單據即可，毋庸得被告投保之保險公司同意。參以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內容，可見系爭車輛碰撞部位與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估價單所示之修繕部位相同。又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係維修服務廠本於其專業所出具，其與兩造間亦無何特殊利害關係，應無甘冒業務登載不實之風險，為不實估價之理，應值採信。此外，被告未能具體指述及舉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確屬不實或非合理之情，故被告辯稱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是尚未經被告投保的華南產物公司勘車人員審核批改必要維修項目及金額，經華南產物公司勘車人員審核且與修配廠溝通後得出必要維修費用為53萬9,300元等語，並非可採。

⑵再系爭車輛係於104年1月出廠，於本件碰撞事故發生後，車

頭受到嚴重毀損一情，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憑。佐以原告於114年7月29日以95萬元購買同等規格之水車（同廠牌、同排氣量、同燃料種類、同總重量、出廠年份為99年）乙節，有汽車買賣合約書、車輛異動登記書、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完稅照證等件為證，足徵系爭車輛確實受有嚴重損害，且因修復所費甚高，而無修復實益，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系爭車輛毀損之損害。茲考量系爭車輛本係營業使用，且非新車，故依民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以購買同年份同款中古車營運之重置成本，為回復原狀之基礎，較合情理。則原告請求依年份較久遠之同規格水車價值95萬元賠償與原告，應屬有據。再原告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事故發生前之價值而非請求維修費用，故亦無零件折舊之問題，併此指明。

2.關於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供營業使用，因遭毀損而不能使用，其於重新購車交車前之期間，受有營業損失，而依民法第216條請求被告賠償等語。然原告前項車損之回復原狀範圍，乃以重置同款汽車繼續營運，依此購買相同型式中古車為回復原狀方法，而原告營業收入扣除成本後之淨利為何？兩造亦各有主張而爭執不下。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重置中古車輛以繼續營業，其覓車期間自會受有不能營業之損害，乃不證自明。但就合理不能營業期間及營收淨利損失為何，因無確信無疑之證據可以證明，本院依上揭規定，審酌當時中古車市環境、水車業者普遍營業狀況及機會成本等一切情況，以每月9萬元之淨利潤為其機會成本，定其此部分之損失數額。故原告請求被告自系爭事故發生至購得同款車輛期間，以3個月計算營業損失共18萬元（計算式：90,000元×3個月＝180,000元），為有理由。

3.承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3萬元（計算式：95萬元＋18萬元＝113萬元）。

㈣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0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固有超速行駛及闖紅燈之過失，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俟號誌轉換為左轉箭頭綠燈，即提早起步左轉彎，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發生本件事故，亦同有過失，此有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為憑，足見系爭車輛駕駛人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依法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審酌系爭車輛、肇事車輛之行車狀況、現場路況等整體情狀，認原告、被告各負擔百分之30、70之過失責任。是以此為計，則被告賠償金額應減為為79萬1,000元（計算式：1,130,000元×70%＝791,000元）。

㈤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91頁）之翌日即115年1月18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9萬1,000元，及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于萱